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挖金客”、“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2004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1,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9月30日(T+1)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挖金客”股票1,70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系统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8,837,42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92,768,199,500股,配号总数为185,536,399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85536399。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18325452%,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5,456.95291倍。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10月10日(T+1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10号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10月1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1923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和国泰君安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及网上按市值申购(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021,000.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55,159.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发行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入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08,498.9万股,占发行总发行量的6.9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44,710.2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发行股份数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99,070.2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1.74%;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13,550.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8.26%。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812,620.2万股,网上及网下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下、网上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2年9月30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星环科技”股票513,550.00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10月1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根据《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10月11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47.34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认购资金及相应应缴纳税款等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次新股,请务必按照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同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将造成缴款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网下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0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类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将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

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2022年10月12日(T+3日)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限售摇号抽签”)。未获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法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可流通。网下限售摇号抽签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认购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应缴纳税款等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发行人: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0日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2-094

证券代码:600438 债券代码:110085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自“通22转债”2022年9月2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2年9月30日,累计有63,430张“通22转债”转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金额6,343,000.00元,累计转股股数165,236股,累计转股股数占“通2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4,501,548,184股的0.00367%。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2年9月2日至2022年9月30日,合计有63,430张“通22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合计转股金额6,343,000.00元,合计转股股数165,236股,合计转股股数占“通2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4,501,548,184股的0.00367%。

● 未转股“通22转债”截至2022年9月30日,尚未转股“通22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1,993,657,000.00元,占“通22转债”发行总额的99.94714%。

“通22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402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公开发行了1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20亿元。本次可转债期限6年,自2022年2月24日起至2028年2月23日止,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6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2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3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通22转债”,债券代码“11008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通22转债”自2022年9月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合计转股股数为165,23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4,501,548,184股的0.00367%,占2022年9月30日公司股份总额4,501,713,420股的0.00367%。

截至2022年9月30日,尚未转股“通22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1,993,657,000.00元,占“通22转债”发行总额的99.94714%。

单位:股

转股前

转股后

转股后

转股后

转股后

转股后

转股后

转股后

转股后

转股后

转股后

转股后

转股后

转股后

转股后

转股后

转股后

转股后

转股后

转股后

转股后

转股后

转股后

转股后

转股后

转股后

转股后

转股后

转股后

转股后

转股后

转股后

转股后

转股后

转股后

转股后

转股后

转股后

转股后

转股后

转股后

转股后

转股后

转股后

转股后

转股后

转股后

转股后

转股后

转股后

转股后

转股后

转股后

转股后

转股后

转股后

转股后

转股后

转股后

转股后

转股后

转股后

转股后

转股后

转股后

转股后

转股后

转股后

转股后

转股后

转股后

转股后

转股后

转股后

转股后

转股后

保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2年度为客户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5亿元的担保额度(含公司的战略客户)由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3.5亿元,公司其他客户由农业担保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8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在授信使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以上业务发生时不再单独上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再对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另行出具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关于2022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及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1.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如下:

担保人名 被担保人名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近担保金额(亿元) 截至9月30日的实际担保金额(亿元)

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300 75.38

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 300 31.96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5 0.22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5 0.00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10 0.12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 10 0.37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公司 20 10.00

2.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签订日期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担保方的关系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展期 担保金额(亿元)

1 2022/9/27 通威股份 通威太阳能 子公司 招商银行 保证担保 2022/9/27-2025/9/26 无 2.00

2 2021/07/30 通威股份 通威太阳能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无 0.04

3 2021/12/10 通威股份 通威太阳能 子公司 包商银行 保证担保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无 0.05

4 2021/07/30 通威股份 通威太阳能 子公司 包商银行 保证担保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无 0.02

5 2021/07/30 通威股份 通威太阳能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无 0.02

6 2021/07/15 通威股份 通威太阳能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无 0.04

7 2021/11/24 通威股份 通威太阳能 子公司 中国银行 保证担保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无 0.05

8 2022/09/20 通威股份 通威太阳能 子公司 通威太阳能 保证担保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无 0.01

9 2021/12/27 通威股份 通威太阳能 子公司 江苏中能锂电 保证担保 2021/12/27-2023/12/27 无 2.32

10 2021/11/10 通威股份 通威太阳能 子公司 通威太阳能 保证担保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无 0.12

合计 0.467

注:表列第8项,系公司为旗下多家饲料业务公司向希杰(聊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希杰(上海)饲料有限公司、希杰(沈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饲料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任一时点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表列第9项,系公司为旗下多家太阳能业务公司向江苏华能锂电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任一时点担保总额不超过2.5亿元。由第8、9项担保与日常采购相关,发生频率低,涉及公司多,担保周期短,故于本表汇总列示余额。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担保余额如下:

(二)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及其他客户提供担保情况:

1.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及其他客户提供担保实际担保余额如下:

担保人名 被担保人名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近担保金额(亿元) 截至9月30日的实际担保金额(亿元)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大家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0.49 0.49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江山福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0.24 0.24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战略客户 2.77 0.00

通威农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应链下游客户 8.00 1.96

2.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及其他客户提供担保实际担保余额如下:

序号 协议签订日期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担保方的关系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展期 担保金额(亿元)

1 2022/5/23 通威股份 广东大家食品 公司战略 建设银行 保证担保 2022/5/23-2022/12/24 合同到期后无 有 0.05

2 2022/5/23 通威股份 广东大家食品 公司战略 建设银行 保证担保 2022/5/23-2022/12/24 合同到期后无 有 0.05

3 2022/5/23 通威股份 广东大家食品 公司战略 建设银行 保证担保 2022/5/23-2022/12/24 合同到期后无 有 0.04

4 2022/5/23 通威股份 广东大家食品 公司战略 建设银行 保证担保 2022/5/23-2022/12/26 合同到期后无 有 0.05

合计 0.19

3.本次期间,公司为其他客户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议决,农业担保公司作为农业客户进行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8亿元。本次期间,农业担保公司作为其他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金额为0.36亿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农业担保公司作为其他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金额为1.96亿元。

二、担保的主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的担保目的是为了更好支持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的经营发展,保障其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本次期间,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担保余额如下:

担保人名 被担保人名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近担保金额(亿元) 截至9月30日的实际担保金额(亿元)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 0.22 0.12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 0.73 0.12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 0.73 0.12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 0.73 0.12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 0.73 0.12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 0.73 0.12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 0.73 0.12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 0.73 0.12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 0.73 0.12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 0.73 0.12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 0.73 0.12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 0.73 0.12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 0.73 0.12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 0.73 0.12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 0.73 0.12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 0.73 0.12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 0.73 0.12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 0.73 0.12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 0.73 0.12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 0.73 0.12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 0.73 0.12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 0.73 0.12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 0.73 0.12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 0.73 0.12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 0.73 0.12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 0.73 0.12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 0.73 0.12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 0.73 0.12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 0.73 0.12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 0.73 0.12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 0.73 0.12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 0.73 0.12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 0.73 0.12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 0.73 0.12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 0.73 0.12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 0.73 0.12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 0.73 0.12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 0.73 0.12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 0.73 0.12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 0.73 0.12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 0.73 0.12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 0.73 0.12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 0.73 0.12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 0.73 0.12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 0.73 0.12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2-097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转让延期支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的议案》,基于公司业务拓展和股权结构调整,为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公司将所持持有的公司明新旭腾新材料(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孟诺”)100%的股权受让给陈跃先生。交易对价为人民币5,023.42万元。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具体内容详见《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二、交易进展情况